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50034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专项说明	1-3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500348号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超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敏



中国·武汉

2023年12月18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3,160,000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00.00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2,683,018.87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3,316,981.13元；除上述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83,018.87元外，扣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评级及验资费用、用于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2,456,19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860,783.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0月24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50002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并支付了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45,706.71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30,086.4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	66,071.00	31,600.00	45,706.71	30,086.47
合计	66,071.00	31,600.00	45,706.71	30,086.47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513.92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268.30万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13.55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53.21	268.30	84.91	84.91
2	律师费用	37.74		37.74	37.74
3	审计、评级及验资费用	81.60		81.60	81.6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2.08			
5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9.30		9.30	9.30
合计		513.92	268.30	213.55	213.55

注：1、上表中的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合计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

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四、 本次置换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23年12月18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经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从事代理记账和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月14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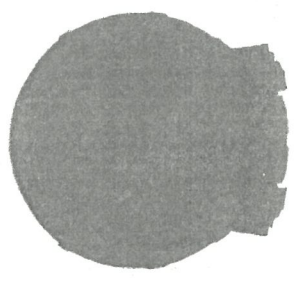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汪超杰
 Full name 汪超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3-21
 Date of birth 1989-03-2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8903245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超杰 420100050283

证书编号: 4201000502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姓名	夏敏
Full name	夏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9-03
Date of birth	1992-09-03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324199209035420
Identity card No.	420324199209035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敏 42010005099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9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年 月 日
/y /m /d